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57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梃富
訴訟代理人　王呈祥
被　　告　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祥

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統一編號000000000 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統一編號00000000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